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4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928,571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5月24日上市流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20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4.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审议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号)文批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19,9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及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上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鹏欣矿投、鹏欣国际、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2020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及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结项。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111.1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投资项目“支付相关中介费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114.91万元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1242729300753284)的销户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续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本次注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存续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已注销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已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存续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9396	存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条款内容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2年02月25日、2022年03月1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拟为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2022年10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调整并新增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0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坚柔科技向建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分别与建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现合同”),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向建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坚柔科技与建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坚柔科技以其专利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现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现合同生效后原合同立即失效。因此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为孙公司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建行惠州分行	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79,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87.7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77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3.3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9,46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台冠科技与建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孙公司坚柔科技与建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7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4,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手心”)本金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手心	91.30%	30,000.00	17,000.00	5,000.00	22,000.00	8,00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李总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手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太手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手心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05.66	63,860.23
负债总额	60,178.97	58,306.10
净资产	6,826.69	5,554.13
营业收入	22,027.21	5,163.84
利润总额	1,696.96	-4,402.01
净利润	1,272.56	-3,294.13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13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2,84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2,84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 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021.81万元	负债合计	51,457.94万元
		净资产	12,563.87万元
营业收入	44,368.79万元	净利润	2,014.5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5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2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8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23,000,000	2.70%	0.37%	否	否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2月22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王振东	否	58,252,500	6.83%	0.94%	否	否	2022年11月23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倪滨江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81,252,500	9.53%	1.32%	—	—	—	—	—	—

注: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852,885,418	13.83%	530,266,384	62.17%	0	0.00%	0	0.00%
合计	852,885,418	13.83%	530,266,384	62.17%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表中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股东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8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忠芳女士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兴丰”)于2022年11月10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鲁忠芳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8,369,97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协议转让给拓牌兴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鲁忠芳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2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鲁忠芳	2,428,709,260	39.38	-308,369,970	-5.00	2,120,339,290	34.38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308,369,970	5.00	308,369,970	5.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鲁忠芳持有2,120,339,2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1,75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2%。

拓牌兴丰持有308,369,97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大股东,其后续股份变动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彭涛等22名因辞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其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1,566股	221,566股	2022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彭涛等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56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宝钢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42、临2022-044、临2022-048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发出《宝钢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22年10月1日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8月18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2-049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二)本次回购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彭涛等22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1,56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7,279,165股。本次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股)
1	彭涛	25,000	13	董卫星	10,000
2	王俊	8,460	14	夏晓明	15,200
3	刘开华	8,460	15	袁涛	17,000
4	黄建飞	8,460	16	于志刚	8,460
5	孙勇	8,460	17	杨芃	5,000
6	吴新刚	10,000	18	蒋林海	7,053
7	董汉东	8,460	19	李中军	7,760
8	谭婧	10,000	20	徐红兵	8,460
9	董元龙	8,460	21	刘路长	7,760
10	张晖	8,460	22	李向伟	7,053
11	陈明元	10,000			
12	傅东旭	13,600		总计	221,566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28846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221,5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500,731	-221,566	377,279,1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90,910,819	-	21,890,910,819
合计	22,268,411,550	-221,566	22,268,189,9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和注销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召集,并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杨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适应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趋势,利用好当地产业集聚带来的优势,经公司调研,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精工”),布局精密铸造产业。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

法定代表人:徐建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精密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